**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氣候變遷創意行動方案」  報名表 | | | |
| 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主題 |  | | |
| 學校 |  | | |
| 姓名 |  | 年級 | 年 班 |
| 姓名 |  | 年級 | 年 班 |
| 姓名 |  | 年級 | 年 班 |
| 指導  老師 | 老師 | | |
| 指導  老師 | 老師 | | |
| 編號 |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組隊規定與作品授權說明：

1. 參賽作品之指導教師應以1至2名為限，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高中大學或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已退休教師得擔任參賽作品指導教師。

2. 學生隊員1-3名，需同校可不同班不同年級，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3. 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保管，並同意作品於花蓮縣各環境教育活動參展，學年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各得獎作品學校領回，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責任。